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4年6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大會訂定

民國97年3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大會修訂

民國105年3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大會修訂

民國108年3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大會修訂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及發展中心特色，並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五至九名，由中心專任教師中依其專長推選之；另設業界代表1名、校外專家學者代表1名、校友代表1名、學生代表1名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。

二、檢討評估通識課程之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。

三、審議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。

四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。中心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議，提交召集人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中心主任召集各領域教師組成課程規劃小組，並互推一名擔任該領域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，負責規劃各領域之通識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（辦法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本中心全體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